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亦非構成或組成於任何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有關證券的邀請，亦非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有關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BRILLIANT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皓明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聯合公告

- (1)建議由皓明控股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9條
以計劃安排方式私有化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及
(2)建議撤銷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計劃之生效日期
及
撤銷上市地位**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皓明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及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計劃文件，內容有關該建議及計劃(「**計劃文件**」)；(i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ii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批准計劃(「**計劃批准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計劃之生效日期

誠如計劃批准公告所披露，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百慕達時間)獲法院批准(並無修訂)。

法院批准計劃之頒令副本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百慕達時間)交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因此，構成計劃文件一部分的說明備忘錄「4.該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第(3)項已獲達成。

所有尚未達成的條件已獲達成，且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百慕達時間)生效。

撤銷上市地位

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起撤銷。

根據計劃寄發支票

在計劃文件所載條款的規限下，根據計劃的現金付款支票將盡快寄發，惟無論如何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寄出。

代表董事會
皓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朱瑩瑩先生

承董事會命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許志剛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朱瑩瑩先生及方斌先生。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本公司董事以其身份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北控城市發展董事為董薊偉先生、朱瑩瑩先生、高鵬先生、張欽先生、馬豔麗女士及王永軍先生。

北控城市發展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本公司董事以其身份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瑩瑩先生、蕭健偉先生、方斌先生、許志剛先生及鄭靜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根祥先生、陳進思先生及李惠群博士。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要約人董事以其身份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